清史稿/卷44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百四十四 ◄

清史稿
卷四百四十五

► 卷四百四十六

列傳二百三十二

吳可讀潘敦儼朱一新屠仁守吳兆泰何金壽安維峻

文悌江春霖

吳可讀，字柳堂，甘肅皋蘭人。初以舉人官伏羌訓導。道光三十年，成進士，授刑部主事。晉員外郎，遭憂去，主講蘭山書院。會撒拉番蠢動，被命佐團練。服闋，起故官。遷吏部郎中，轉御史。各國使臣請覲，議禮久未決，可讀請免拜跪，時論韙之。烏魯木齊提督成祿誣民為逆，擊殺多人，虛飾胜狀，為左宗棠所劾。可讀繼陳其罪有可斬者十，不可緩者五，尋逮問，讞上論斬，廷臣請改監候。可讀憤甚，复疏爭：「請斬成祿以謝甘民，再斬臣以謝成祿。」語過戇直，被訶責，鐫三級。歸，复掌教蘭山。逾年，穆宗崩，德宗纘業，起吏部主事。

光緒五年，穆宗奉安惠陵，自請隨赴襄禮。還次薊州，宿廢寺，自縊，未絕，仰藥死，於懷中得遺疏，則請為穆宗立嗣也。其言曰：「罪臣聞治不諱亂，安不忘危。危亂而可諱忘，則進苦口於堯舜，為無疾呻吟，陳隱患於聖明，為不祥舉動。罪臣前因言事獲譴，蒙我先皇帝曲賜矜全，免臣以斬而死，以囚而死，以傳訊觸忌而死。犯三死而未死，不求生而再生，則今日罪臣未盡之餘年，皆我先皇帝數年前所賜也。欽奉兩宮皇太后懿旨，以醇親王之子承繼文宗顯皇帝為子，入承大統為嗣皇帝，俟嗣皇帝生有皇子，即承繼大

行皇帝為嗣。我皇上仁孝性成，承我兩宮皇太后授以寶位，將來千秋萬歲時，必能以我兩宮皇太后今日之心為心。而在廷之忠佞不齊，即眾論之異同不一。以宋初宰相趙普之賢，而猶首背杜太后；以明大學士王直之為舊臣，而猶以黃　　請立景帝太子一疏不出我輩為愧。賢者如此，遑問不肖？舊人如此，奚責新進？名位已定者如此，況在未定。惟有仰求我兩宮皇太后再降諭旨，將來大統，仍歸大行皇帝嗣子，嗣皇帝雖百斯男，中外臣工均不得以異言進。如此，則猶是本朝子以傳子之家法，而我大行皇帝未有子而有子，即我兩宮皇太后未有孫而有孫，異日繩繩揖揖相引於萬代者，皆我兩宮皇太后所自出而不可移易者也。彼時罪臣即欲有言，繼思降調不得越職言事。今逢我大行皇帝奉安山陵，恐積久漸忘，則罪臣昔日所留以有待者，今則迫不及待矣。謹以我先皇帝所賜餘年，為我先皇帝上乞數行懿旨，惟望我兩宮皇太后、我皇上憐其哀鳴，勿以為無疾呻吟、不祥舉動，則罪臣雖死無憾。尤原我兩宮皇太后、我皇上體聖祖、世宗之心，調劑寬猛，養忠厚和平之福，任用老成；毋爭外國之所獨爭，為中華留不盡；毋創祖宗之所未創，為子孫留有餘。罪臣言畢於斯，命畢於斯，謹以大統所繫上聞。」吏部奏諸朝，詔憫其忠，予優恤。下群臣議，遂定以繼德宗之統為穆宗之子，無異論。

可讀臨歿遺書與其子之桓，謂出薊州一步即非死所。之桓遂成其遺志，葬薊州。都人即所居城南舊宅祠祀之。

有潘敦儼者，字清畏，籍江寧，總督鐸子。以任子官工部郎中，遷御史。默念穆宗嗣統未有定議，孝哲毅皇后又仰藥殉，遂疏請表揚穆後潛德，更謚號，並解醇親王奕譞職任，詔嚴斥奪職。歸隱於酒，閱二十餘年，卒。

朱一新，字蓉生，浙江義烏人。鄉舉對策語觸時忌，主司李文田特拔之。入貲為內閣中書。光緒二年，成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法越事起，數上書主戰，又嘗畫海防策，語至切要。典湖北鄉試，稱得士。十一年，轉御史，連上封事，言論侃侃，不避貴戚。

內侍李蓮英漸著聲勢。逾歲，醇親王奕譞閱海軍，蓮英從，一新憂之。而適值山東患河，燕、晉、蜀、閩患水，遂以遇災修省為言，略曰：「我朝家法，嚴馭宦寺。世祖宮中立鐵牌，更億萬年，昭為法守。聖母垂簾，安得海假採辦出京，立寘重典。皇上登極，張得喜等情罪尤重，謫配為奴。是以綱紀肅然，罔敢恣肆。乃今夏巡閱海軍之役，太監李蓮英隨至天津，道路譁傳，士庶駴愕，意深宮或別有不得已苦衷，匪外廷所能喻。然宗籓至戚，閱軍大典，而令刑餘之輩《廣則》乎其間，其將何以詰戎兵崇體制？況作法於涼，其弊猶貪。唐之監軍，豈其本意，積漸者然也。聖朝法制修明，萬無慮此。而涓涓

弗塞，流弊難言，杜漸防微，亦宜垂意。從古閹宦，巧於逢迎而昧於大義，引援黨類，播弄語言，使宮闈之內，疑貳漸生，而彼得售其小忠小信之為，以陰竊夫作福作威之柄。我皇太后、皇上明目達聰，豈有跬步之地而或敢售其欺？顧事每忽於細微，情易溺於近習，侍御僕從，罔非正人，辨之宜早辨也。」疏上，太后怒，詰責疏言「苦衷」何指？一新曰：「臣所謂'不得已苦衷'者，意以親籓遠涉，內侍隨行，藉以示體恤、昭慎重也。顧在朝廷為曲體，在臣庶則為創見。風聞北洋大臣以座船迎醇親王，王弗受，而太監隨乘之，至駴人觀聽。一不謹慎，流弊遂已至斯，臣所為不能已於言也。」詔切責，降主事。乞終養歸。

張之洞督粵，建廣雅書院，延為主講。一新博極群書，洞知兩漢及宋、明諸儒家法，務通經以致用。諸生有聰穎尚新奇者，必導而返諸篤實正大，語具所箸無邪堂答問中。卒，年四十有九。

屠仁守，字梅君，湖北孝感人。同治十三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光緒中，轉御史。時政出多門，仁守因天變請修政治，條上六事，曰：杜諉卸，開壅蔽，慎動作，抑近習，軫民瘼，重國計，而歸本於大公至正、敬天勤民，疏上不省。又以海軍報效，雜進無次，僥倖日多。仁守痛陳五弊：資敘不計，弊一；名器冒濫，弊二；勸懲倒置，弊三；求益得損，財計轉虧，弊四；駔儈朋侵，莫可究詰，弊五。五弊既滋，乃生三患：患病民，患妨賢，患隳紀綱法度。 「特以自海軍衙門達之，奉懿旨行之，毋或敢貿然入告，遂使謗騰衢路，而朝廷不聞，患伏隱微，而朝廷不知，群小得志，寵賂滋張。若不停止，即承平無事，猶或召亂，況時局孔艱乎？」疏入，詔從之，權貴益側目。

十五年，太后歸政，仁守慮僉人讒構兩宮，易生嫌隙，疏請依高宗訓政往事：「凡部院題本、尋常奏事，如常例；外省密摺、廷臣封奏，仍書皇太后、皇上聖鑒，俟慈覽後施行。」並請太后居慈寧宮，節遊觀。詔嚴責，革職永不敘用。既歸，主講山西令德堂。二十六年，兩宮西狩，起用五品京堂，授光祿寺少卿。尋卒。

吳兆泰，字星階，籍麻城。與仁守友善，互相厲以道義。光緒二年進士，閱十年，以編修考授御史。時國防廢弛，海軍尤不振，朝廷乃移其費修頤和園。兆泰上疏力爭，略謂：「畿輔奇災，嗷鴻遍野，僵僕載塗，此正朝廷減膳徹樂之時，非土木興作之日。乞罷園工，以慰民望，以光繼列祖列宗儉德。」太后怒，罷其官。歸里後，歷主龍泉、經心書院講席，充學務公所議長。宣統二年，卒。

其先有何金壽者，字鐵生，籍江夏。同治元年一甲二名進士，授編修。出督河南學政，還充日講起居注官。光緒二年，晉飢，上儲糧平糶策。越二年，畿輔旱，金壽曰：「此樞臣可盡彈也！」乃援漢代天災策免三公為言，請罷樞臣、回天意。越日，命下，恭親王奕訢等五人並褫職留任，直聲震一時。五年，复瀝陳時弊，斥言中外臣工皆瞻徇，侃侃不撓。上以所奏為祛積習，特宣示。忤當軸意，出知江蘇揚州府。未出都，會崇厚與俄定約，敕下廷臣議。金壽引西國上下議院例，請資眾論，折強敵。逾歲到官，錄築堤功，賜三品服。八年秋，禱雨中暍，病卒，貧不能歸葬。總督左宗棠等上其事於朝，謂有古循吏風雲。

安維峻，字曉峰，甘肅秦安人。初以拔貢朝考，用七品小京官。光緒六年，成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十九年，轉御史。未一年，先後上六十餘疏。日韓釁起，時上雖親政，遇事必請太后意旨，和戰不能獨決，及戰屢敗，世皆歸咎李鴻章主款。於是維峻上言：「李鴻章平日挾外洋以自重，固不欲戰，有言戰者，動遭呵斥。淮軍將領望風希旨，未見賊先退避，偶見賊即驚潰。我不能激勵將士，決計一戰，乃俯首聽命於賊。然則此舉非議和也，直納款耳，不但誤國，而且賣國。中外臣民，無不切齒痛恨。而又謂和議出自皇太后，太監李蓮英實左右之，臣未敢深信。何者？皇太后既歸政，若仍遇事牽制，將何以上對祖宗，下對天下臣民？至李蓮英是何人斯，敢干政事乎？如果屬實，律以祖宗法制，豈復可容？唯是朝廷受李鴻章恫喝，不及詳審，而樞臣中或系私黨，甘心左袒，或恐決裂，姑事調停。李鴻章事事挾制朝廷，抗違諭旨。唯冀皇上赫然震怒，明正其罪，佈告天下，如是而將士有不奮興、賊人有不破滅者，即請斬臣以正妄言之罪。」疏入，上諭：「軍國要事，仰承懿訓遵行，天下共諒。乃安維峻封奏，託諸傳聞，竟有'皇太后遇事牽制'之語，妄言無忌，恐開離間之端。」命革職發軍台。維峻以言獲罪，直聲震中外，人多榮之。訪問者萃於門，餞送者塞於道，或贈以言，或資以賮，車馬飲食，眾皆為供應。抵戍所，都統以下皆敬以客禮，聘主講掄才書院。二十五年，釋還，遂歸里。三十四年，起授內閣侍讀，充京師大學總教習。宣統三年，复辭歸。越十有五年，卒。

維峻崇樸實，尚　　踐履，不喜為博辨，尤嚴義利之分。歸後退隱柏崖，杜門著書，隱然以名教綱常為己任。每談及世變，輒憂形於色，卒抑鬱以終。著有四書講義、詩文集。

文悌，字仲恭，瓜爾佳氏，滿洲正黃旗人。以筆帖式歷戶部郎中，出為河南知府，改御史。光緒二十四年，變法詔下，禮部主事王照應詔上言，尚書許應騤不為代奏。御史宋伯魯、楊深秀聯名劾以守舊迂謬，阻撓新政，諭應騤明白回奏，覆奏稱珍惜名器，物色通才，並辭連工部主事康有為，請罷斥驅逐。奏上，以抑格言路，首違詔旨，禮部尚書、

侍郎皆革職，賞照四品京堂。

文悌以言官為人指使，黨庇報復，紊亂臺諫，遂上疏言：「康有為向不相識，忽踵門求謁，送以所著書籍，閱其著作，以變法為宗。而尤堪駭詫者，託辭孔子改制，謂孔子作春秋西狩獲麟為受命之符，以春秋變週為孔子當一代王者。明似推崇孔子，實則自申其改制之義。乃知康有為之學術，正如漢書嚴助所謂以春秋為蘇秦縱橫者耳。及聆其談治術，則專主西學，以師法日本為良策。如近來時務、知新等報所論，尊俠力，伸民權，興黨會，改制度，甚則欲去拜跪之禮儀，廢滿、漢之文字，平君臣之尊卑，改男女之外內。直似只須中國一變而為外洋政教風俗，即可立致富強，而不知其勢小則群起鬥爭，立可召亂；大則各便私利，賣國何難？曾以此言戒勸康有為，乃不思省改，且更私聚數百人，在輦轂之下，立為保國會，日執途人而號之曰：'中國必亡，必亡！'以致士夫惶駭，庶眾搖惑。設使四民解體，大盜生心，藉此以集聚匪徒，招誘黨羽，因而犯上作亂，未知康有為又何以善其後？曾令其將忠君愛國合為一事，勿徒欲保中國而置我大清於度外，康有為亦似悔之。又曾手書御史名單一紙，欲臣倡首鼓動眾人伏闕痛哭，力請變法。當告以言官結黨為國朝大禁，此事萬不可為。以康有為一人在京城任意妄為，遍結言官，把持國事，已足駭人聽聞；而宋伯魯、楊深秀身為臺諫，公然聯名庇黨，誣參朝廷大臣，此風何可長也！伏思國家變法，原為整頓國事，非欲敗壞國事。譬如屋宇年久失修，自應招工依法改造，若任三五喜事之徒曳之傾倒，而曰非此不能從速，恐梁棟毀折，且將傷人。康有為之變法，何以異是？此所以不敢已於言也。」疏上，斥回原衙門行走。

太后復訓政，賞文悌知府，旋授河南知府。二十六年，兩宮西狩，文悌迎駕，擢貴西道。乞病歸，卒。

江春霖，字杏村，福建莆田人。光緒二十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檢討。二十九年，轉御史，首論都御史陸寶忠幹煙禁，不宜為台長，劾親貴及樞臣疆臣，章凡數十上。德宗季葉，袁世凱出督畿輔，入贊樞廷，權勢傾一時。春霖獨論列十二事，謂：「洪範有言：'臣之有作威作福，其害於爾家，兇於爾國。'左氏傳云：'受君之祿，是以聚黨，有黨而爭命，罪孰大焉？'今世凱所為，其心即使無他，其跡要難共諒。歷考史冊所載權臣，大者貽憂君國，小者禍及身家。窺竊神器之徒，姑置勿論，即功在社稷，如霍光、李德裕、張居正，亦以權寵太盛，傾覆相尋。今不獨為國家計，宜加裁抑，即欲使世凱子孫長守富貴，亦不可無善處之法。」嗣是糾彈世凱及慶親王奕劻父子，連上八疏，皆不報，然朝貴頗嚴憚之。

宣統改元，醇親王載灃既攝政，其弟載洵、載濤分長軍諮、海軍，頗用事。春霖謂：「古者鄭寵共叔，失教旋譏，漢驕厲王，不容終病，載在史冊，為萬世戒。二王性成英敏，休戚相關，料不至蹈覆轍，而慎終於始，要宜杜漸防微。」又謂：「景皇帝以神器付之皇上，衝齡踐阼，軍國重事，監國攝政王主之。治同其樂，亂同其憂，國之不保，家於何寄？」篇末又言：「監國歲未及週，物議沸騰，至於此極。臣不禁為祖宗三百年國祚效賈生痛哭流涕長太息矣！」明年，又劾江西巡撫馮汝騤謾欺狀，效宋臣包拯七上彈章，末復言：「是非不明，請將前後章奏明詔宣示，敕部平議。」語至懇直，被訶責。复劾奕劻老奸竊位，多引匪人；非特簡忠良，不足以贊大猷、挽危局。詞連尚書徐世昌，侍郎楊士琦、沈雲沛，總督陳夔龍、張人駿，巡撫寶棻、恩壽等十數人。朝旨再責之，令回原衙門行走。春霖遂稱疾歸。越八年，卒。

論曰：有清列帝，家法最嚴，迨至季世，創制垂簾，於是閹寺漸肆，而親貴權要亦聲勢日著，雖有直言敢諫之士，無補危亡，亦盡其心焉而已。可讀屍諫，幸鑑孤忠。一新、仁守、維峻先後直言，皆以語侵太后獲罪。文悌言攻結黨，實啟黨爭，而春霖連劾權貴，言尤痛切，當國者終於不悟。又有太監寇連才，上書泣諫，請太后歸政，廢頤和園，且言：「不為祖宗天下計，獨不自為計？」終以違制被刑以死。建言又何得以閹官少之？類無可歸，故附見於此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